

中国共产党

新疆政法学院委员会文件

新政院党发〔2022〕18号



关于表彰新疆政法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决定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1周年，充分调动全校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激励广大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在兵团党委、学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涌现出了一批班子团结、战斗能力强、工作成绩显著的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学习认真、

党性强、乐于奉献，积极投身党的事业的优秀共产党员及表现突出、凝心聚力有作为的党务工作者。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凝聚聚合力、弘扬正气，进一步调动各党支部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经校党委研究决定，授予党委学生工作部临时党支部等3个支部“新疆政法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授予张立春等24名同志“新疆政法学院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授予李勇等8名同志“新疆政法学院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并予以表彰。

校党委号召，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学习他们政治坚定、牢记宗旨、服从大局、无私奉献、全心全意为师生谋利益的高尚情操和公仆情怀；学习他们公道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的优秀品质；学习他们思想解放、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带头示范、争创一流的进取精神。校党委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新疆政法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附件：

新疆政法学院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3个）

党委学生工作部临时党支部

财务处临时党支部

人文艺术学院临时党支部

二、优秀共产党员（24名）

张立春 纪委机关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丁瑞杰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联合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鱼浩洋 党委办公室、宣传部联合临时党支部党员

李壮豫 党委组织部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丁 蓉 党委教师工作部临时党支部宣传委员

赵亚飞 党委保卫部临时党支部党员

雷志宏 资产管理处、基建处联合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王文博 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联合临时党支部党员

杜秀丽 财务处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杨 兵 后勤管理处临时党支部党员

陈石平 团委临时党支部党员

叶德莲	工会、图书馆联合临时党支部党员
庄 颖	法学院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黄勃然	法学院临时党支部纪检委员
马 琦	司法警官学院临时党支部党员
郭 帅	司法警官学院临时党支部党员
冯 璐	司法警官学院临时党支部党员
杨文礼	司法警官学院临时党支部宣传委员
张东坡	信息网络安全学院、网络信息中心联合临时 党支部党员
方定闻	经济管理学院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靳诗霞	人文艺术学院临时党支部纪检委员
李胜胜	人文艺术学院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延永生	基础教学部临时党支部党员
信 鸽	基础教学部临时党支部宣传委员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8名）

李 勇	党委组织部临时党支部党务干部
陈秀琦	党委教师工作部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姚家骅	党委学生工作部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唐得九	党委保卫部临时党支部副书记
康晓娟	司法警官学院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尚会斌	信息网络安全学院、网络信息中心联合临时 党支部宣传委员

宋可好 人文艺术学院临时党支部书记
陈昭宇 基础教学部临时党支部组织委员

抄送：校领导。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